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※本校申請收件時間：108 年 9 月 9 日起~9 月 27 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

●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同時具有原民及低收身份者，本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只得擇一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※必須已完成申請 108-1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

※申請資格不包含下列學制：**碩士班**、**碩士在職專班**及同一教育階段重覆就讀或降級轉學者不得重覆請領本助學金。

應繳文件：(資料請備齊繳交學務處學綜組 A103，不受理分次補件)
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
2	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可)	證明書若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部顯示，則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3	107-2 學期成績單正本	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)
4	匯款資料表	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； 已交過存摺封面影本者免貼，但仍須填寫匯款資料表繳交
5	學生本人印章(本教育階段初申請者需交)	印章需留置承辦人處，請勿交銀行、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※本校申請收件時間：108 年 9 月 9 日起~9 月 27 日止(逾期恕不收件)

●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同時具有原民及低收身份者，本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只得擇一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※必須已完成申請 108-1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

※申請資格不包含下列學制：**碩士班**、**碩士在職專班**及同一教育階段重覆就讀或降級轉學者不得重覆請領本助學金。

●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應繳文件：(資料請備齊繳交學務處學綜組 A103，不受理分次補件)
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
2	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可)	證明書若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部顯示，則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3	107-2 學期成績單正本	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)
4	匯款資料表	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； 已交過存摺封面影本者免貼，但仍須填寫匯款資料表繳交
5	學生本人印章(本教育階段初申請者需交)	印章需留置承辦人處，請勿交銀行、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